



413053S-2018



河南省亚龙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L 0004S-2018

阿胶黄精固体饮料

2018-10-08 发布

2018-10-08 实施

河南省亚龙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亚龙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颖。

H N

Q B

阿胶黄精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阿胶黄精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将葛根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，阿胶、黄精、龙眼肉、枸杞子、山药、桑椹、蜂蜜烘干、粉碎，经混合、装袋、包装而成的阿胶黄精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阿胶、黄精、龙眼肉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葛根、蜂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桑椹应符合 GB/T 29572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取本品 50g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
灰分, g/100g	≤	5.0	GB 5009.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3	GB 5009.11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葛根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，阿胶、黄精、龙眼肉、枸杞子、山药、桑椹、蜂蜜烘干、粉碎，经混合、装袋、包装而成的阿胶黄精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国家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省亚龙药业有限公司

Q B